

预订型策划旅行交易条件说明书

本文件为旅行业法第 12 条之 4 所规定的交易条件的说明文件、以及该法律第 12 条之 5 所规定的合同文件的部分内容。

1. 预订型策划旅行

“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本公司受顾客委托制订旅行计划，并根据计划落实旅行的旅行合同。其中，旅行计划就旅行的目的地、日程、顾客所能享受的交通运输等服务内容、以及顾客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行价款金额进行了规定

2. 申请签订合同

- (1) 有意就本公司向顾客交付的策划内容签订合同的顾客，应在本公司规定的报名表上填写规定事项之后，与本公司另行规定的金额的报名费一起，提交给本公司。
- (2) 有意与本公司签订通信合同的顾客，不受前款规定之限，须将会员号码告知本公司。
- (3) 当合同责任人作为团体顾客的代表进行团体旅行报名时，本公司将视同该合同责任人拥有一切有关合同的签订及解除之代理权。
- (4) 合同责任人须在本公司规定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交团体成员名单。
- (5) 对于合同责任人对团体成员目前承担的、或者将来预计承担的债务或义务，本公司不负有任何责任。
- (6) 在合同责任人不与团体同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旅行开始后，将事先由合同负责人指定的团体成员视为合同责任人。
- (7) a. 身体有残疾者、b. 健康有问题者、c. 孕妇、d. 使用辅助犬者以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者，请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在可能且合理的范围内提供服务。同时，本公司根据顾客的要求为顾客采取特殊措施所需费用均应由顾客承担。

3. 拒绝签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可能拒绝签订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

- (1) 当顾客给其他顾客造成麻烦，或有可能妨碍集体活动顺利进行时。
- (2) 本公司业务上多有不便。
- (3) 希望签订通信合同的顾客由于所持信用卡无效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协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程，就旅行价款有关债务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结算时。

4. 合同成立时间

- (1) 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并受理报名费时，合同即告成立。
- (2) 本公司与合同责任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特殊书面约定，在未收取报名费的情况下受理签订合同的申请。此种情况下，合同自交付该特殊书面约定之时起成立。
- (3) 报名费将用作旅行价款、取消费以及其他顾客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之一部分。
- (4) 通信合同不受规定(1)的限制，在本公司收到顾客同意的通知，并发出对于该申请予以同意的通知之时起成立。但在以电子形式发送同意通知的情况下，合同自该通知到达旅行者之处时成立。

5. 合同文件的交付

- (1) 本公司在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成立后，将尽快向顾客交付记载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价款及其他旅行条件、以及有关本公司责任之事项的合同文件。

(2) 在已交付合同文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策划旅行合同负有安排和管理旅程义务的旅行服务的范围，依据前款合同文件之记载执行。

6. 确定文件

(1) 当无法在合同文件中记载已经确定的旅行日程、交通工具或住宿设施的名称时，则应在该合同中选择性地列举预定使用的住宿设施以及有必要写明的交通工具名称，并在该合同文件交付后，在旅行开始日前一天（如果是从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往前推算第7天往后申请签订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的情况下，则为旅行开始日）之前的该合同文件所规定日期之前，交付记载有上述确定情况的确定文件。

(2) 在前款的情况下，如果接到顾客希望确认安排情况的咨询，则即使是在交付确定文件之前，本公司也将迅速而妥善地予以答复。

(3) 在已交付确定文件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安排并负有旅程管理之义务的旅行服务之范围，限定在该确定文件所记载的范围之内。

7. 旅行价款的支付时间与旅行价款的变更

(1) 旅行价款的金额记载于预订型策划旅行的策划文件中。旅行价款请于旅行出发日前，本公司规定期限内支付。

(2) 当策划文件所记载的基准日当日得到有效公示的、顾客预定乘坐的交通工具所适用的运费和费用，由于经济形势显著变化等原因，其调价幅度大幅超出通常预期范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可能增收或减收顾客旅行价款的差价部分。本公司增收旅行价款的情况下，将在旅行出发日的前一天起往前推算的第15日之前通知顾客，在这种情况下，顾客在旅行开始日之前，无需支付策划费或取消费即可解除合同。本公司减收顾客旅行所适用的运费和费用的情况下，则仅将其差价部分从旅行价款中扣除。

(3) 若合同文件中写有旅行价款随着使用交通工具与住宿等设施的人员而变动之内容，则当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成立后，由于不应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而使该使用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可能根据合同文件的记载而变更旅行价款的金额。

8. 合同内容的变更

(1) 顾客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公司将尽可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有可能变更旅行价款。

(2) 当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行服务、政府机构发布命令、交通服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提供、以及其他等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保证旅行安全顺利进行，本公司将事先尽早向旅行者说明该事由无法干预的原因以及与该事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有可能变更旅行日程、旅行服务的内容以及其他预订型策划旅行的内容。但在紧急情况下，在不得已之时，将在变更之后进行说明。

9. 解除旅行合同

(1) 收取顾客策划费或取消费的情况

① 顾客可在支付策划文件中所记载的策划费或取消费之后解除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

② 当由于不应归责于本公司的贷款手续等原因而取消合同时，也将收取策划文件中所记载的策划费或取消费。

(2) 不收取顾客策划费或取消费的情况

顾客在下列情况下，可在旅行开始前无需支付策划费或取消费而解除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

① 旅行合同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更时。

a. 旅行开始日或结束日的变更

- b. 入内游玩的旅游地、旅游设施及其他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 c. 交通工具的种类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 d. 交通工具的“设备与等级”向更低的级别变更
 - e. 变更为本国内旅行开始地机场或旅行结束地机场的不同航班
 - f. 住宿设施的种类或名称的变更
 - g. 住宿设施的客房种类、设备、景观及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 ②旅行价款增加时（除顾客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外）。
- ③当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行服务、政府机构发布命令以及其他事由，旅行不可能或极有可能无法安全顺利进行时。
- ④本公司在规定日期之前未向顾客交付确定文件时。
- ⑤由于发生应归责于本公司的事由，而使旅行不可能按照合同文件所记载的旅行日程进行时
- ⑥顾客在旅行开始后，由于不应归责于该顾客之事由而无法接受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服务，或者由本公司将上述情况通知顾客时，则不受 i 的规定之限制，顾客可在无需支付策划费或取消费的条件下，就合同中无法接受旅行服务的相关部分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将退还旅行价款中顾客无法接受服务之部分的金额。
- ⑦本公司将从有关旅行价款中无法接受旅行服务之部分的金额中扣除旅行服务的取消费、违约金及其他已支付或日后将要支付的费用（仅限于并非起因于应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时）后，退还给顾客。

10. 本公司责任

- (1) 本公司或代行安排人由于故意或过失使顾客蒙受损失时，本公司将负责赔偿损失。
- (2)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行服务、政府机构发布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无法干预的事由，而使旅行者蒙受损失时，除 1 中所列情况，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其损失。
- (3) 关于随身行李发生损失的情况，以国内旅行为例，只要顾客在自损失发生次日起 14 天内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将向每位顾客提供最高 15 万日元（本公司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的赔偿。

11. 特殊补偿

顾客在该旅行中，由于发生急剧而偶然的事故而使生命、身体或随身行李蒙受一定的损失时，根据旅游业条款特殊补偿规定，本公司将在以下金额的范围內支付补偿金或慰问金。但如果是因特殊保障规定第 2 章所列原因而导致的损失，则不予支付补偿金等费用。

死亡补偿金：1500 万日元

住院慰问金：2~20 万日元

就医慰问金：1~5 万日元

携带物品损失补偿金：每位顾客最高 15 万日元（但补偿对象物品每件最高限额为 10 万日元）

在该预订型策划旅行日程中，如果顾客指定了完全不接受本公司安排的旅行服务之日期（根据旅行地的标准时间），而对于由于该内容及该日发生的事故而使生命、身体或随身行李发生损失，已在合同中写明不予支付补偿金及慰问金之意时，则该日不被视作“预订型策划旅行期间”。

12. 旅游行程保障

当附表第二的上栏中所示的合同内容发生重要变更（在以下的括号中所示的变更（尽管交通运输和住宿机关等提供着该旅行服务，但是由于交通运输和住宿机关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的诸设施不足而发生的变动除外）除外。）的场合下，本公司将在旅行价款上乘以同表下栏中记载的比率得出之

金额以上的变更补偿金，在旅行结束日的翌日开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内予以支付。但是，关于该变更，对于本公司发生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之责任已很明显的场合下，将不受此制约。

需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	每一件的比例 (%)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1) 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旅行开始日或旅行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2) 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需入内游玩的旅游地或旅游设施（包括饭店）及其他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3) 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交通工具的等级或设备向更低的级别变更（仅限于变更后的等级及设备费用的总计金额低于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等级及设备的总计金额的情况	1.0	2.0
(4) 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交通工具的种类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5) 变更为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旅行开始地或旅行结束地的机场的不同航班	1.0	2.0
(6) 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住宿设施的种类或名称的变更	1.0	2.0
(7) 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住宿设施的客房种类、设备、景观及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13. 顾客责任

- (1) 当由于顾客的故意或过失使本公司蒙受损失时，该顾客须赔偿损失。
- (2) 顾客应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尽力理解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旅行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的其他内容。
- (3) 顾客在旅行开始后，就合同文件中所记载的旅行服务，认为实际情况与所记载的内容有所差异时，应在旅行地尽快向本公司或旅行服务提供者反映该情况。

14. 事故等的通知

在旅行中发生事故时，请立即按照最终日程表上的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人员。（如因故当时无法通知，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15. 关于个人信息管理

本公司将在顾客所申请的旅行服务所需范围内使用顾客信息。同时，本公司将以电子等方式提前向旅行服务提供机构发送顾客的姓名、护照号码及当地逗留目的地等信息。此外，为了将来能向顾客提供更好的旅行商品及服务，本公司将在以下方面使用顾客的个人信息，包括：通知客户新型旅行商品或服务及宣传活动等信息；请顾客参与问卷调查或讲述旅行感想；编制统计资料等等

16. 条款依据

本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交易条件说明文件中未予记载之事项，依据标准旅游业条款（预订型策划旅行合同部分）的规定执行。